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并调整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契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四）〉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编写。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完整；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并调整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章

制度的规定，契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对该补充协议进行全文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认为，该补充协议编制过程审慎、协议内容详实、编制程序合规；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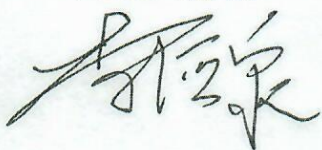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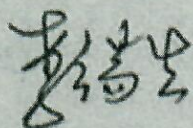
孙水泉（签名）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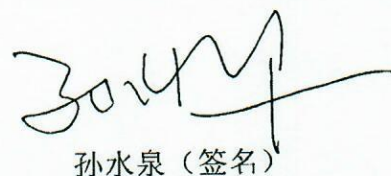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水泉' (Sun Shuiq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孙水泉（签名）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